

常州工学院智慧物流协同创新开放实验平台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YJS-ZC2021107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常州工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五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友情提醒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工学院智慧物流协同创新开放实验平台)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 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6 月 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YJS-ZC2021107

项目名称: 常州工学院智慧物流协同创新开放实验平台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80 万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 人民币 80 万元,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 常州工学院智慧物流协同创新开放实验平台采购项目, 包括相应产品供货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设计、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检验、质保期及维保服务等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②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6月2日，每天上午8:30至11:0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方式：（磋商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 线上获取（推荐使用）：供应商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http://www.czzyzbzx.com/>”网站右上角“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登记，注册成功后可进入相应项目公告填写相关信息，并按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用，报名材料及费用审核通过后，供应商可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2) 线下获取：将报名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用后，采购文件

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情况）：0519-85782855

(3)现场报名：采购文件现场购买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未获取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磋商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①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见公告附件 1）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6 月 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澄清

①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疑问的供应商，均应在 2022 年 6 月 6 日上午 11:30 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将澄清或疑问内容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②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媒体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 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2 份；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3. 关于疫情期间开评标相关事项

①参与招标、评标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上级部门的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凡进入活动现场人员，必须采取“测温+扫码”措施。常州健康码申领步骤请参考其他相关通知。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安保及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

②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招标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采购文件）。

③科学安排座位间距，尽量缩短工作时间，会议室要每隔一段时间通风。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工学院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 666 号

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鄔老师 电话： 0519-885102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 209
室

联系方式： 0519-85782055、0519-857851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蒋鹏飞

电 话： 0519-857820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适用范围及定义

3.1 适用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磋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16.5条中相关内容）。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是以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供应商须按其成交总金额的 1.5%*0.65 计算并支付成交服务费。其中成交服务费最低收费为人民币 1950 元，若按上述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 1950 元的，则按人民币 1950 元收取。

4.3 本次招标按 4.2 条内容计算中标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5、 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招标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同一供应商不得授权多人作为同一项目的供应商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内容、竞争性磋商程序的资料。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制作响应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提疑时间及要求前，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供应商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疑问，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决定。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供应商。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人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媒体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规定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媒体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竞争性磋商截止日期和竞争性磋商开始日期。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1、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磋商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竞争性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各分项报价内容。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12.2 有关报价的内容

本项目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软件系统、材料、附件、紧固件、随货物提供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包括关税、增值税、检验检疫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采购人项目现场）、运输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响应、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成交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12.3 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和方案。当数量和单价之积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

12.4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 (2) 项目总价：按各项目单价与数量乘积的总和。

13、偏离表

13.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详见第六章《偏离表》相关要求。

13.2 标有▲项须进行现场展示，评委根据实验软件的交互界面、系统架构、实验功能、参数数据、仿真符合度等进行综合评分；

13.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供应商的服务机构、服务的制度、服务人员。

14.3 提供参加本项目实施的组成人员资历表，包括每个组成人员的技术职业资格和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5、响应函和报价一览表

15.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规规定位置盖章及签字。

15.2 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响应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评标时一律按报价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加和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16、诚实信用

16.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6.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

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6.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6.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16.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6.6 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委托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原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一）原招标（采购）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二）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17、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7.1 自竞争性磋商当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加竞争性磋商。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8、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8.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 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3)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9.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0、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地点。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21、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与评审

23、磋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竞争性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3.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23.3 现场由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

2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可根据评审情况分别对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3.5 视评审情况需要，供应商代表进行澄清、回复磋商小组的提问；

23.6 视评审情况需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技术以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的商讨；

23.7 供应商最终填写总报价（至少二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合同单价按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填写承诺函；

23.8 报价超预算者不成交；

23.9 磋商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磋商，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3.10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24、磋商小组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4.2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

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4.3 磋商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5 未经磋商小组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4.6 磋商小组成员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6.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4.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6.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6.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7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7.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7.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4.7.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24.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4.7.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5、磋商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成交信息，须经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5.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26、磋商的澄清

26.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6.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7.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磋商小组认

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处理，该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中标；

(4) 当分项报价与汇总总价不符时，以分项报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总价已注明优惠的除外）。

27.5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7.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27.7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单位的需要。

28、无效响应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响应条款

(1)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报价；

(4) 经磋商小组认定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报价超过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

无效投标处理。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12) 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3)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9、评审

29.1 磋商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9.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9.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9.4 磋商小组有权评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供应商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六、定标

30、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30.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前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30.3 预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预成交供应商、预成交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31、质疑处理

3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必须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出具相关必要证明（证据）材料。

3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1.5 供应商未在第 31.1 条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不符合第 31.1 至第 31.4 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6 在有效质疑期内，若质疑仅是对磋商文件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内容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章节第 7 条（磋商文件的

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31.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8 被质疑的供应商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31.9 在有效质疑期内,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0 若疑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0519-85681828

31.11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规定报请行业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2、成交通知书

32.1 预成交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且不影响其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32.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其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七、授予合同

33、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3.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

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合同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对于供应商履约验收不合格、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原则上不得顺延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33.4.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4、货物或服务的增加和减少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10%。

35、履约保证

35.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供应商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非现金方式（成交合同金额的5%）**，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同意按照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有权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35.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成后一年后一次性退还（无息）。

36、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内容

常州工学院智慧物流协同创新开放实验平台采购项目,包括相应产品供货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设计、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检验、质保期及维保服务等全部内容。

二、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组成部分	单位	数量
1	智慧仓储规划与设计平台	智慧仓储规划与设计系统	套	1
		智慧仓储规划与设计培训包	套	1
		物流综合业务系统	套	1
2	VR 智慧物流集成平台	VR 操作设备	套	1
		VR 智慧仓储实训系统	套	1
3	物流大数据挖掘实验平台	物流数据分析与挖掘平台软件	套	1
		物流数据处理与分析培训包	套	1
		物流大数据分析案例库	套	1
4	智慧供应链实验平台(核心产品)	供应链规划与优化系统	套	1
		供应链网络规划培训包	套	1
		供应链库存优化培训包	套	1

三、技术参数

3.1 智慧仓储规划与设计平台(1套)

3.1.1 智慧仓储规划与设计系统

技术要求:

要求系统采用 B/S 架构、支持 SAAS 化部署、具备完善的权限管理,能进行数据权限、菜单权限等设置,可从登录界面、登录网址等区分不同端口、各类角色的登录,保障信息安全。

功能要求:

(1) 要求管理员端口能够对班级以及班级成员进行增加、修改、删除、授权、重置密

码等基本功能；要求系统能够让教师通过管理员端口查看学生提交的实验项目数据，并根据学生的具体实验完成情况进行评分。要求学生端口能够支持学生根据老师的要求自主进行仓储规划与设计的各项试验，如通过鼠标选择需要绘制的相关仓库设施进行仓库布局，包括动线绘制、仓库功能区域绘制、货架绘制等；同时要求学生端能够进行各种仓储设施选型，包括托盘、货架、水平及垂直搬运设施等。

(2) 要求实验操作系统自带演示功能，在学生实验过程中的“非法操作”能够自动警示；在理论知识温习及实验准备环节能够支持学生的自主测试和评分，并附有错题讲解。

3.1.2 智慧仓储规划与设计培训包

内容要求：要求智慧仓储规划及设计培训包中包括物流仓储功能区域、常用物流设备及选型应用场景、设备成本预算相关方法、仓储布局设计及优化方法、物品储位编码不同方法及适用场合等相关知识的介绍或讲解。对于软件中的实验任务，培训包须围绕每一个试验任务进行理论知识的讲解，并针对实验任务提供不止一套的具体案例情境和数据，以保证学生能够通过不同案例情境的实验任务来掌握相关知识点。

3.1.3 物流综合业务系统

功能要求：要求供应商提供一套物流综合业务系统软件，要求软件具备以下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管理和用户管理功能；支持但不限于对数据名称和案例信息的增删改查，仓储数据包括库房信息、区/储位信息、月台管理、储位硬件配置、货品信息、货品组装和库存情况，运输数据包括取派运力、客户信息、客户收货人信息、员工信息、站点信息、始发站信息、运力、路由信息、运单信息和运单货品；包含但不限于新增账号、批量新增、修改机构、删除、授予权限和数据导入功能；支持但不限于对软件的数据进行查询和监控操作，详细信息包括首页、数据源、SQL 监控、SQL 防火墙、Web 应用、URI 监控、Session 监控、spring 监控和 JSON API；提供不少于 2 套案例。

3.2 VR 智慧物流软硬件设备（1 套）

3.2.1 VR 操作设备

(1) 主体设备参数要求：一体化、模块化整体结构设计；内部机电设备；机体全钢结构，多种颜色可选；主机体独立排气风扇；内部机电设备：多媒体组件，不少于 2*5W 音箱，立体功效，内磁式；表面涂层：高温喷塑工艺；光源：蓝色≥5050 高亮度 led 12V/30A 高功率双供电系统；显示器：≥55 寸。

(2) VR 品牌中控机参数要求：能够支持运行 VR 软件整体帧率不少于 80 以上；主板：Intel Q370 及以上型号；CPU：不低于 Core I7-9700；内存：≥16G*1 DDR4 2400MHz 内存，最大可支持 64G 内存；硬盘：≥1TSATA+256 SSD 硬盘，最大可支持 3 个硬盘，可支持任

意组合的 2 个 3.5 寸或 2.5 寸硬盘,+1 个 M.2 硬盘; 显卡: ≥显存 6G; 读卡器: Integrated 9-in-1_MCR; 电源: ≥250W; 蓝牙模块: 1; 键鼠: PS/2 键盘、鼠标。

(3) 头戴显示设备参数要求: 屏幕: ≥3.5 英寸 AMOLED, 显示屏≥2 个; 视场角: ≥110 度; 分辨率 双眼: ≥2800*1600; 传感器: SteamVR 追踪技术, G-sensor 校正, gyroscope。陀螺仪, proximity 距离感测器; 音频输入: 内置麦克风; 接口: USB-C 3.0 接口≥1 个; 适配配置: 兼容系统支持使用 SteamVR 2.0 定位系统, 使用 4 个 SteamVR 定位器 2.0 可支持 ≥10 米*10 米的空间定位追踪; 支持蓝牙。

3.2.2 VR 智慧仓储实训系统

功能要求: 要求系统能够使用语音、动作或引导标志指导 VR 使用者操作手柄上的按键; 以文字或语音介绍的形式讲解区域布局认知和仓储设施设备; 学生能够通过 VR 系统进行不同角色模拟实践消防安全作业、拣选作业、收货作业、转包装作业、复核打包作业、现货盘点作业等各类仓储作业。

3.3 物流大数据挖掘实验平台 (1 套)

3.3.1 物流数据分析与挖掘平台软件

要求物流大数据挖掘系统能够对物流数据按照特定的方式方法进行数据分析处理, 发现隐藏在数据背后的问题和规律的应用工具, 数据可以来源网络、官方协会、国家官方机构或者企业数据, 包含从原始数据清洗、加工、挖掘、分析到发现规律, 最后再到结果可视化呈现的全过程, 要求通过对数据进行处理、分析, 能够从数据中发现问题和规律。

功能要求: 要求系统能够进行常见数据文件导入, 如 csv 文件、xls 文件、xlsx 文件、tab 文件等;能够进行数据类型的设置及相互转换; 要求系统能够实现常见的数据预处理, 如数据采样、特征排名、记录选择、特征选择、数据合并、数据连接、数据离散化、数据标准化等; 要求系统支持常见数据可视化图表; 要求系统支持机器学习, 进行文本分析, 进行网络结构数据分析; 要求系统支持模型评估, 支持扩展应用和 Python 脚本编辑、运行; 要求系统配置数据挖掘公共标准数据集和行业数据集, 其中物流行业数据集不少于 3 个, 供应链数据集不少于 3 个、金融数据集不少于 3 个, 同时配套物流行业案例不少于 5 个, 电子商务案例不少于 5 个, 供应链案例不少于 5 个, 每个案例提供案例数据、课件、模型文件等教学资源; 要求系统支持用户分级管理、支持案例自主或集成研发、支持资源管理。

3.3.2 物流数据处理与分析培训包

内容要求:

(1) 要求供应商提供物流数据处理与分析课程 36 课时以上, 课程内容要求包括: 讲解物流数据挖掘基本概念和应用场景; 介绍数据挖掘工具及数据挖掘的基本处理方法, 如分

类预测、回归预测、聚类分析和关联规则等；讲解如何创建常见数据挖掘模型，如风险预测模型、深度学习模型、决策树模型等。

(2) 要求供应商提供物流大数据挖掘相关实验，每个实验能够支撑 4-6 课时理论教学内容，实验配套教学课件、实验操作手册、实验报告及最终实验成果，其中教学课件应包含实验项目背景、实验目的、实验要求、实验步骤、实验对应理论知识、实验数据、实验结果说明。

(3) 要求供应商提供物流大数据分析案例库不少于 40 课时，要求案例内容紧密围绕物流领域仓储、运输和配送场景等相关内容，内容要求包含大数据处理基本知识点，如通过对当下数据的观察、清洗、分析，获得未来相关数据走势，据此进行预判；运用关联规则算法对仓储管理系统的大规模业务数据进行关联挖掘，找出商品关联关系，配置仓库缓冲区；根据仓储既有拣选数据对商品的出库数量、出库频度、所占仓位数量及覆盖城市数量等特征进行聚类分析，从而对商品的存储位进行合理排布，进而提高拣选效率；所有大数据处理得出的结论要求能够形成直观的运营可视化分析报告，能够从多个维度由浅入深地将隐藏在庞杂数据背后的规律性信息以直观的图表展现出来，以便于进一步的优化分析。

3.4 智慧供应链实验平台（1套）

3.4.1 供应链规划与优化系统

技术要求：要求系统至少同时支持中文和英语两种语言，便于国际留学生实验教学；要求系统支持以地图方式实现供应链网络结构可视化；要求系统能够以平行方式同时快速运行 2 个及以上模型并快速输出结果；要求系统能够利用优化引擎平台进行模拟仿真，并可支持非理想解诊断，同时给出参数或数据修改建议。

功能要求：

(1) 要求供应链规划和优化系统可以系统化建立“数据驱动”的供应链模型，支持模拟仿真、数据可视化，能够诊断和分析供应链存在的问题，并基于优化目标输出优化结果，进而解决供应链网络优化、库存优化、产销协同、运输优化的问题。要求平台具有数据建模、优化求解、场景建模、结果输出、可视化功能。

(2) 要求系统能够支持基于地理信息系统自动生成各节点之间的真实运输路径，对订单数据建模；支持整车、零担、空运、海运等不同运输模式的数据建模；支持依据库存最多、优先顺序、概率、截止日期、订单编号项等进行多来源采购规则数据建模；支持数据模型中对网络、产品流-路径、服务成本、库存、生产和运输进行优化的功能；支持以总成

本最低、总利润最高、服务水平最优、选址分析进行网络优化和以成本最低、服务水平最优等不同约束条件进行安全库存优化等功能。

(3) 要求系统具备内置情景管理器功能，并能根据不同应用场景，通过数据映射、输入参数、修改基本参数等方式，构建子场景项目；能够对不同方案进行测试，预测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意外事件，同时可对应急方案进行评估的功能。

3.4.2 供应链网络规划培训包

内容要求：要求供应商提供物流数据处理与分析课程 20 课时以上，课程内容要求包括：库存采购策略、集中库存、分散库存、安全库存、生产计划相关概念介绍，库存策略选择、MTO/MTS/混合策略、季节性需求基本知识讲解，经济订货批量、传统订货策略以及基于需求的动态补货策略相关建模应用。

列表诸项由供应商进行现场展示，评委根据实验软件的交互界面、系统架构、实验功能、参数数据、仿真符合度等进行综合评分。展示共分为三个模块，如下表所示。

模块	展示内容
智慧仓储规划与设计平台：系统及培训包	(1) 要求系统能够进行实验管理：教师可以直接查看学生提交的项目数据，查看学生的实验情况并进行判分。
	(2) 要求系统能够绘制动线：如车辆送货动线、车辆取货动线、商品进出库动线、退货动线等。
	(3) 要求系统能够绘制仓库各类型分区：如入库理货区、出库理货区、存储区、包装复核区等，学生可以对所需区域模型进行位置及面积调整。
	(4) 要求系统能够绘制货架：如托盘式货架、悬臂式货架、驶入式货架、流利式货架等。
物流大数据挖掘实验平台：软件及培训包	(1) 要求系统能够进行常见数据文件导入，如关系型数据库、csv 文件、xls 文件、xlsx 文件、tab 文件等。
	(2) 要求系统支持常见数据预处理方法，如数据采样、特征排名、特征选择、数据合并、数据连接、数据离散化、数据标准化等；（投标人响应文件中需写出具体数据预处理方法）。
	(3) 要求系统能够支持多种数据可视化图表类型，如箱线图、分布图、滤网图、条形图、折线图、散点图、马赛克图等；（投标人响应文件中需写出具体数据可视化图表类型）。
	(4) 要求系统支持支持多种无监督机器学习分析算法，如 K 均值、层次聚类等；（投标人响应文件中需写出具体无监督机器学习分析算

	法)。
	(5) 要求系统支持多种时序数据的分析方法,如移动变换、时间维度聚合等;(投标人响应文件中需写出具体时序数据的分析方法)。
	(6) 要求系统支持常用图像分析操作,如图像导入、查看、嵌入、网格等。
智慧供应链实验平台	(1) 要求系统支持供应链中以客户、产品、站点、运输模式、客户订单为基本要素作为输入数据的建模功能,并且能够对客户、产品、站点进行分组。
	(2) 要求系统支持多种约束条件的数据建模,如运输流量约束、库存约束、生产约束、最后一公里服务水平约束等。
	(3) 要求系统具备多种供应链优化引擎平台,如网络优化、库存优化、运输优化等,要求各平台间可实现直观交互。
	(4) 要求系统能够直观展示库存总计、客户总需求、库存政策、服务水平等信息。
	(5) 要求系统支持以地图方式实现供应链网络结构可视化。
	(6) 要求系统支持以视图方式实现重构表格,自定义表格字段。
	(7) 要求系统能够从多维度分析供应链的运营状况和各类指标,以揭示无效率或风险问题和区域,为供应链优化提供决策支持。
	(8) 要求系统同时支持中文和英语两种语言,便于国际留学生实验教学。

四、培训

培训: 供应商负责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学校进行集中培训,使其能熟练掌握系统的各项性能(包括硬件和软件)。在硬件和软件使用集中培训以后,若供应商仍有技术问题,供应商在任何时候,都应在 24 小时以内提供详细技术方案并予以解决,供应商须提供不少于线下 24 课时,线上 24 课时的教学培训服务,由此发生的差旅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五、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六、质保期、售后服务及意向需求

质保期: 本项目提供不少于三年的免费质保期,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在国内有专门负责的维修工程师或技术支持工程师。磋商供应商应提供 2 小时响应,4 小时上门,7*24 小时在线服务,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

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否则磋商供应商应赔偿相应损失。软硬件质保期内免费维护、免费技术支持，质保期外软件提供终生免费升级服务。

意向需求：磋商供应商承诺中标后可进行二次开发，免费向学校开放应用于教学的各项软件接口。

七、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

八、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制，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1、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采购人履约保证金（成交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成后一年后一次性退还（无息）。（备注项目名称）

2、合同签订后，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款项的100%。

九、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800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800000 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制，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1、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成交合同金额的 5%）非现金方式；（备注项目名称）

2、合同签订后，收到货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100%。

3、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成后一年后一次性退还（无息）。

六、服务承诺

1.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2. 质保期内，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对甲方的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请求提出解决方案，并尽快解决。质保期内，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做工、材料缺陷的产品或零件，乙方给予免费维修或更换；

3.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按甲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合同价包含货运、卸车吊装、搬运等所有费用），乙方提供免费安装、调试；

4. 乙方免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设备使用培训，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随时接受甲方有关常见故障的预防和安全操作的规程咨询；

5. 硬件产品质保期过后，乙方负责后续服务和维修备件，定期检查，维护；

6. 软件产品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维护，免费提供软件升级；免费提供人员技术培训 and 提供与软件使用相关的文档资料。

七、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出现违约，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 乙方若逾期交付，违约金按每天赔偿合同总价的 0.2% 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八、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类似于战争的情况、禁令、骚乱、罢工、封锁和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受控制的意外事故，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该方不应对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

2. 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7 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15 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最佳解决方案，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重要义务的履行达 3 个月之久，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 30 天通知终止本合同。

九、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10 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可将争端提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需履行。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十、其他约定事项

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及见证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见证方执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常州工学院

乙方：（盖章）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 666 号

地址：XXXXXXXXXX

电话：0519-88510225

电话：XXXXXXXXXXXX

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常州工学院

单位名称：XXXXXXXXXXXX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324006010018170040341

XXXXXXXXXXXXXXXXXXXX

开户行：交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XXXXXXXXXXXXXXXXX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银行行号：XXXXXXXXXXXXXXXXXXXX

12320400467283964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XXXXXXXXXXXXXXXXXXXX

见证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按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根据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是否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必须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附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必须

项目编号：ZYJS-ZC2021107

按照财库〔2019〕141号文件附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或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业。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p>第一步：报价在采购最高限价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成交。</p> <p>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第三步：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30）%×100</p>	30
综合评审			
2	磋商供应商资质	磋商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ISO体系认证（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4
3	著作权及测试报告	<p>1. 磋商供应商所投产品中的软件模块具有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提供一份符合要求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p> <p>2. 磋商供应商所投产品中的软件模块具有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成熟度测试报告，每提供一份符合要求的软件成熟度测试报告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p>	4
4	业绩	磋商供应商须提供自开标之日向前3年内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6分。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或验收合格书或发票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仅提供合同不得分，同一甲方单位业绩不重复得分。	6
5	项目评价	<p>磋商供应商须提供自开标之日向前3年内已成功实施的类似软件建设项目获得用户单位验收使用评价的（如优秀、良好、一般），每份评价为优秀的得0.5分，评价为一般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5分。</p> <p>并附证明材料：需提供加盖用户单位使用部门章或用户单位公章的最终验收使用评价证明等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能体现上述评分要素的不予</p>	1.5

		认可（用户评价须为上述同类业绩相匹配）。	
6	人员实力	<p>1、磋商供应商项目组成员中，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或PMP资质证书或高级程序员资质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3分（同一人员的不同证书可以兼得），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并提供磋商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2022年中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p> <p>2、根据其他项目组成员学历、资质、项目经历等综合比较，项目组成员配置合理，学历情况优秀且所学专业与本次项目相关，项目经历丰富的得3分，项目组成员配置较为合理，学历情况良好且所学专业与本次项目相关度良好，项目经历较为丰富的得2分，项目组成员配置合理一般，学历情况一般且所学专业与本次项目相关度较差的得1分，并提供磋商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2022年中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p>	6
技术响应			
7	技术响应	<p>1、响应文件中的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及功能（非演示部分）完全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得14分；</p> <p>2、所投产品不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条款要求（负偏离），每处扣1分。</p>	14
现场演示			
8	现场展示	<p>供应商按照第三章项目需求“展示内容列表”中要求的内容进行现场展示。</p> <p>评委根据实验软件的交互界面、系统架构、实验功能、参数数据、仿真符合度等进行综合评分。展示共分为三个模块，详细演示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每一项演示内容满分1.5分，共计27分：</p> <p>每一项演示内容完全符合采购功能及技术要求，得1.5分，演示内容较符合采购要求，得1分，演示内容简单，基本符合采购要求，得0.5分。演示内容不符合采购要求或不提供演示不得分</p> <p>备注：演示时间20分钟以内，演示人员不得超过2人，演示设备自备。</p>	27
培训及售后方案			
9	培训及售后方案	<p>1、磋商供应商提供培训方案，（包括：软件使用操作培训、培训时间、培训目标、并能够提供相关培训资料等）。方案内容详尽、合理，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且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要求，不利项目实施的得1分。</p>	3
		<p>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及服务电话等），评委根据方案打分：方案内容详尽、合理，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且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要求，不利项目实施的得1分。</p>	3

		3、磋商供应商提供的附加增值服务或优惠服务，经评审，被评委会和采购人采纳的服务。每采纳一项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1.5
--	--	---	-----

注意事项：

1、评标标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除了按照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要求核查原件的，磋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过时不予接收。

2、为便于评分，请磋商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 应 商 名 称（公 章）：

日 期：

响应文件目录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1）
- ★3、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 ★4、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2）
- ★5、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3）
- ★6、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 ★7、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4）
- ★8、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5）
- ★9、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6）

（二）商务及技术部分文件

- ★1、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7）
- ★2、分项报价表（格式详见附件8）
- ★3、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9）
- ★4、磋商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根据甲方需求免费进行二次开发，向学校开放应用于教学的各项软件接口，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函须完全体现以上内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提供所投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或产品彩页(自行提供)

6、现场演示（自备演示设备）

（三）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 1、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包含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2、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获奖证书或文件

3、供应商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四)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注：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ZYJS-ZC2021107 号常州工学院智慧物流协同创新开放实验平台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2:

声 明 函

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公司是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
2. 本公司是资产运营良好, 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 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 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 本公司是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4. 本公司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5.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无不良行为记录,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6. 本公司知晓并遵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本公司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8. 本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供 应 商 情 况 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面积（含厂房）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6: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单位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14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到达时间为:			
近14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14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 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p> <p>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p>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 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 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 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p>			

附件7: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常州工学院智慧物流协同创新开放实验平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YJS-ZC2021107

项目总价	
大写：	
小写：	（人民币）
交货期：	
质保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报价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附件8: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常州工学院智慧物流协同创新开放实验平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YJS-ZC2021107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主要技术指标	单价	数量	小计	产地
合计							
项目总价		大写： 小写： (人民币)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如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附件9:

偏 离 表（商务和技术条款）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如采购清单、培训服务要求、售后、服务要求承包方式、付款方式）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

1. 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对本项目要求非演示项技术条款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非演示项技术条款，无偏离”。
2. 展示由供应商进行现场展示，偏离程度以现场展示情况为准，按各家单位展示情况根据评分办法进行打分。
3. 为了评审的需要，技术要求中有正偏离的，应逐条进行描述并注明正偏离部分，正偏离参数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软件截图或者相关官网参数截图等，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则不予加分，如无证偏离，请在本部分写“我单位未有正偏离参数”。
4.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附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ZYJS-ZC2021107

商务或技术条款 类别	磋商文件 具体要求	响应内容	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提供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供应商对本项目要求技术条款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非演示项技术条款，无偏离”				
技术要求中有正偏离的，应逐条进行描述并注明正偏离部分，正偏离参数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软件截图或者相关官网参数截图等，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则不予加分，如无证偏离，请在本部分写“我单位未有正偏离参数”。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

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磋商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磋商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4、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6、本项目设有预算价，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响应。

7、请仔细审阅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按磋商公告相关要求进行提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5785155

最后祝您竞标成功！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